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游弘誠律師

被上訴人 洪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11時1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所管理之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國有土地遭被上訴人無權占用，請求其清除該土地上地上物，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。經原審駁回上訴人該部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請求廢棄改判。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就此部分已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五第139至146頁），但同年月25日宣示之判決就此漏未裁判。又本件合議庭成員嗣已異動，上訴人復於113年12月2日聲請為補充判決，爰依上開規定再開辯論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詹駿鴻

01

法 官 鍾志雄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蔣若芸